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余思賢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增成輔導員

出席者：尤進欽主任秘書、余思賢學生事務長、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游竹研發長、產學推廣組長吳政璋委員、林志育人事主任、郭品含工學院委員、張允瓊生資院委員、黃國睿人管院委員、陳立勝電資院委員、許睿思學生委員、陳孟澤學生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部分文字修正，經 11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1。

參、業務報告：

- 一、生輔組已於 113 年 9 月 3、4 日新生始業輔導及 9 月 11 日各班幹部訓練、相關會議、學校網頁等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並配合開學週在教稽大樓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海報，僅守「不重製」、「不散布」、「不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二、生輔組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製作「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貼紙，提供各單位索取，並張貼在影印機明顯處，以利師生遵守規定。
- 三、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轉知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 四、學校首頁「校務公開專區」設立「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師生查詢校內、外等單位智財相關資訊。
- 五、生輔組設置「續書承愛師長贈書」專案活動，由老師或學生捐贈授課用書或二手書至生輔組，提供弱勢學生免費領取。
- 六、「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 2，請各單位依項目分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七、11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3，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 八、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經教育部 1130723 臺教高(一)1132202019U「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審查意見，如附件 4，請各單位列入 113 學年度推動之參考，並落實各項執行檢核指標。

肆、討論事項：

- 一、主任秘書：有關條文內容委員職稱用全銜撰寫，勿用簡稱。
- 二、研發長：有關「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內容有部分空白鍵，請刪除。
- 三、教務長：

(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審查意見，學校有無相對應措施？

圖資館回覆：

1. 學校並未申請使用其他 ISP 業者之網路，校園內(含宿舍區)所有之有線及無線網路，均限制只能透過臺灣學術網路連接網際網路。惟教職員生若透過手機使用其他電信公司之網路服務上網，則不在此限。
2. 已於「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中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如下：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3. 已依委員建議，將上述停止支援之軟體移除，不再提供下載。

(二) 針對學校全學年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達 30 門，是否真的有開設通識課程？

生輔組回覆：今年 6 月辦理自評表期程時，由承辦單位通知教務處、博雅學部、通識中心協助調查與統計，得知上述資料。依現況，可能各單位調查時，將授課老師有把「智慧財產權」納入課綱或授課計畫內的課程，都納入統計，未全學期開設，下次作業時會更嚴謹撰寫與統計。

伍、提案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輔組（附件 4）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修文。

說明：一、依據 113 年 9 月 8 日 1131004215 簽呈，依校長指裁示辦理。

二、修正第三條召集人改由學務長擔任、另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擔任，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部分修文。

說明：修正學務處分工第一條，改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2.08~113.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2	112.08~113.07 (整年度)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3	112.08~113.07 (整年度)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4	112.08~113.07 (整年度)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5	112.08~113.07 (整年度)	建請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 老師
6	112.08~113.07 (整年度)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7	112.08~113.07 (整年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8	112.08~113.07 (整年度)	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生輔 與軍訓組	各單位
9	112.09 113.05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校慶園遊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10	112.08~113.0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經管組	各單位
11	112.08~113.0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2	112.08~113.0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13	112.08~113.07 (整年度)	採購112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所
14	112.08~113.07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2.08~113.07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0.12.06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1.12.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3.10.2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

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 一、於圖書資訊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四、圖書資訊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辦理之相關課程。(人事室、學務處)

附件 3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3.08~114.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2	113.08~114.07 (整年度)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3	113.08~114.07 (整年度)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4	113.08~114.07 (整年度)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5	113.08~114.07 (整年度)	建請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 老師
6	113.08~114.07 (整年度)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新生始業式訓練、幹部訓練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7	113.08~114.07 (整年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配合校園公告及公布欄張貼海報		
8	113.08~114.07 (整年度)	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校慶園遊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製作「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貼紙,供各單位索取	學務處生輔 與軍訓組	各單位
9	113.09 114.05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每學期幹部訓練時機,請班長轉貼宣導相關資訊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10	113.08~114.0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經管組	各單位
11	113.08~114.0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2	113.08~114.0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13	113.08~114.07 (整年度)	採購113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 系所
14	113.08~114.07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3.08~114.07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附件 4

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

一、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二、審查意見(含建議事項)：

(一) 「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1. 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成員依填報資料為召集人為校長，惟會議紀錄主席為副校長，宜再釐清組織成員。
2. 針對項目二之(一)，貴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之學生數量相較其他學校多，值得肯定。惟建議一併列舉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之課程名稱，以供佐證。
3. 學校全學年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達30門，建議提供課程名稱及授課大綱供他校參考開設。
4. 針對項目三之(四)，建議貴校可於附件佐證曾以何種文宣或宣傳海報宣導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及資訊。
5. 針對項目六，欄位內填寫之內容難以實際理解各業務相關單位係如何自我檢視。建議貴校可請各單位定期填寫評核表，並安排主管定期至各業務單位檢核各項指標落實情形。
6. 學校在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是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方面，目前僅以規定宣導方式辦理，應說明確認落實之機制。
7. 學校應鼓勵社團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活動建立學校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8. 學校應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9. 學校可說明自我評鑑表中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項次，以充分說明已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另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納入內控機制方面，可提示內控項目及作業流程以說明內部控制機制。 2

(二)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 針對項目(四)之1，建議貴校可依照校內程序通過正式的侵權處理程序，作為未來處理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事件的參考。
2. 學校圖書館提供有影印服務，應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 學校應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學生訂定輔導SOP，以健全輔導機制。
4. 針對項目(五)之1，由各系學會或實驗室自行交換二手書之成效難以監督，建議貴校可由圖書館建置二手書交換平臺，擴大二手書交換資訊的流通，使有需求的學生得以取得二手教科書。
5. 針對項目(七)之2中，貴校提及學務處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於生輔組成立專櫃，供弱勢同學無償取用教科書，值得肯定。惟建議可附上交換人數、教科書冊數等資料佐證。
6. 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

(三) 校園網路管理

1. 針對項目(一)之2，貴校填答「貴校未使用臺灣學術網路以外之服務」，惟該欄係詢問「校園內」之網路使用情形，故貴校宿舍區之網路使用應亦包含在內，建議貴校可就宿舍區是否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一事加以了解。
2. 學校應說明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之情形，可引述校規規定加以說明。
3. 學校全校授權軟體包含之 Windows 8, Microsoft Office 2011, 2013, Office Visio 2003, Office Visio 2007 均已停止支援，是否適合繼續提供全校師生，建議再酌。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一、依據 113 年 9 月 8 日 1131004215 簽呈辦理。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加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 (二)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 (三)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 (四)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五)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務處：</p> <p>一、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p> <p>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p> <p>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p> <p>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p> <p>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p> <p>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p> <p>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p> <p>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p>	<p>學務處：</p> <p>一、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p> <p>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p> <p>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p> <p>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p> <p>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p> <p>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p> <p>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p> <p>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p>	<p>改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修正草案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0.12.06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1.12.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3.10.2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

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 一、於圖書資訊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四、圖書資訊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辦理之相關課程。(人事室、學務處)